

证券代码：430102

证券简称：科若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者其他

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单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下限的投资事项，应当经公司经理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投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

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明确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